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2 年 11 月 17 日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参加会议人员

- 1、 主 持 人：董事长朱昌一先生
- 2、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部分董事
- 3、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

二、 会议时间及内容

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沈阳浑南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热源厂会议室

会议议题：审议《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信达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附件一：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经研究，公司拟购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财险）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及部分优秀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其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信达财险增发股份概况

增发股份：20 亿股

增发价格：预计 1.3 元/股

增发方式：首先面向公司现有 13 家发起股东，按其所持有股权比例认购。在现有股东放弃认购新股的情况下，其份额由其他股东认购，或引进新的投资者认购。

增发前股本：10 亿股

增发后股本：30 亿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偿付能力和提高公司承保能力

本次公司拟认购信达财险增发股份中的 1.8 亿股，占信达财险完成增发后股份总数的 6%。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保监会批准后实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7 日